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58A. 根據本條例第 286B 條申請命令

- (1) 凡有人提出申請,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286B 條就某人作出法院命令(第 **286B** 條命令), 則該申請須 ——
 - (a) 以書面提出;
 - (b) 充分指出該人身分;及
 - (c) 述明該人須被命令作出甚麼作為,作為該申請的目的。
- (2) 就第(1)(c)款而言, 須將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述明為申請的目的 ——
 - (a) 上述的人須到法庭席前;
 - (b) 上述的人須根據本條例第 286C 條接受訊問;
 - (c) 上述的人須呈交誓章;
 - (d) 上述的人須出示簿冊及文據。
- (3) 如申請的目的包括第(2)(b)、(c)或(d)款所指明者,該申請亦須指明 ——
 - (a) 就第(2)(b)款指明的目的而言 ——
 - (i) 凡有關人士須就某些事宜接受訊問——該等事宜的詳情;及
 - (ii) 該人將接受口頭詢問,抑或藉書面質詢接受詢問;
 - (b) 就第(2)(c)款指明的目的而言——有關人士須作出宣誓的事宜的詳情;及
 - (c) 就第(2)(d)款指明的目的而言——須出示的簿冊及文據的項目。
- (4) 如有人提出申請,要求作出第 286B 條命令 ——
 - (a) 支持該申請的證據,可採用向法院提交的報告的形式,該報告須列明需要作出第 286B 條命令的理由;及
 - (b) (a)段所指的報告,不得公開供查閱。
- (5) 儘管有第(4)(b)款的規定 ——
 - (a) 如上述申請是就某人提出的,不論該申請是否已獲處理,該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,要求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;及
 - (b) 如該人令法院信納,若不容許該人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,會對該人造成不公,則法院可容許該人閱讀整份報告或該部分,而該項容許可受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。

(2016年第 14 號第 144 條)